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捷微电	股票代码	300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欣欣	张家铨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 8 号	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 8 号	
电话	0513-83228813	0513-83228813	
电子信箱	jjmhxx@163.com	zhangjiaquan1188@163.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405,625.44	259,351,304.17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331,177.09	83,570,324.82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628,086.65	75,262,491.36	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147,288.66	77,139,008.22	2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6.66%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6,934,417.80	1,560,565,948.20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0,175,887.95	1,350,276,466.45	3.7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2%	85,500,000	85,500,000		
黄善兵	境内自然人	10.15%	27,360,000	27,360,000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19,380,000	0		
王成森	境内自然人	5.07%	13,680,000	10,260,000		
张祖蕾	境内自然人	4.23%	11,400,000	8,550,000		
沈欣欣	境内自然人	3.17%	8,550,000	6,412,500	质押	600,000
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6,840,000	6,84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500,095			
薛治祥	境内自然人	0.48%	1,282,500	961,875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116,9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黄善兵为一致行动人，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祖蕾为一致行动人。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形成以先进的芯片技术和封装设计、制程及测试为核心竞争力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产品为各类电力电子器件和芯片，分别：晶闸管器件和芯片、防护类器件和芯片（主要包括：TVS、放电管、ESD、稳压二极管、集成放电管、贴片Y电容、压敏电阻等）、二极管器件和芯片（主要包括：整流二极管、开关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等）、薄膜组件及功率模块（如整流模块、固态继电器、半控及全控模块等）、晶体管器件和芯片、MOSFET器件和芯片（主要包括：平面型、沟槽型、分离栅沟槽型、集成ESD防护型等）、碳化硅器件等，主要应用于卫浴电器、厨房电器、照明、白色家电及小家电等以及相应的智能家居系统等民用领域，漏电断路器、电暖、无功补偿装置、工业制造装置、电力模块等工业领域，及通讯电源及基站、安防监控、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防雷击和防静电保护领域，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电路控制，是弱电控制与强电运行之间的沟通桥梁，主要作用是变频、变压、变流、功率放大和功率管理，对设备正常运行起到关键作用，以保证工业发展和居民生活中电能使用及转换的有效、节能和可靠，并在汽车电子、网络通讯、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新兴电子产品中保护主控芯片，提高产品的安全性，成为新兴市场电子产品品质保证的要素之一。

公司通过了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OHSAS 18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UL安全认证、SGS环保标准鉴定认证等规定，公司产品符合UL电气绝缘性要求、ROHS环保要求、REACH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要求、无卤化等。

(1) 公司在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640.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43%；实现利润总额10,20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3.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约为170.31万元，去年同期为830.78万元。

②报告期内，营业成本15,592.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13%，主要是随着销售的增加同时增加了营业成本所致。

③报告期内，销售费用1164.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0%，主要系销售市场费用增长所致。

④报告期内，研发投入1188.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2%，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171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27%，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本期费用等所致

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1,375.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70%，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⑦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9,514.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92%，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⑧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4,90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16%，主要系上年同期投资较本期多所致

⑨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6,514.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69.70%，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实施股权激励收到投资资金、本期捷捷半导体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本期分配股利额较去年多所致。

(2) 公司在本报告期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塑封小型固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866978.X	2018.06.06	10年	捷捷半导体
2	单一负信号触发的双向晶闸管芯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0142561.4	2016.03.14	20年	捷捷半导体
3	一种基于纳米沟道阵列的薄势垒GaN SBD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031401.3	2018.06.29	10年	捷捷半导体
4	能提高耐压能力的半导体器件终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97706.9	2018.05.28	10年	捷捷微电
5	一种带有七层对通隔离结构的可控硅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142598.7	2016.03.14	20年	捷捷微电
6	一种分离栅MOSFET器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247697.2	2018.08.03	10年	捷捷微电
7	一种双排结构内绝缘型塑封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490304.0	2018.09.12	10年	捷捷微电
8	SOT-89/223-2L引线框架及两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23626.0	2018.09.18	10年	捷捷微电
9	一种半导体器件的终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76289.3	2018.11.15	10年	捷捷微电

截至本公告日获得授权专利71件，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专利1项。已受理发明专利45项，受理PCT专利1项，受理实用新型专利13项。其中：捷捷微电截至本公告日获得授权专利45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申请受理专利共计23件，其中：发明专利18件，PCT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捷捷半导体截至本公告日获得授权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专利1项；申请受理专利共计36件，其中：发明专利27件，实用新型专利9项。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2017、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31222262.47		-123072.3	-123072.3	31099190.17
应收账款	131717242.1		5416098.61	5416098.61	13713334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51338.55		-957085.52	-957085.52	15194253.03
盈余公积	71867007.98		311245.4	311245.4	72178253.38
未分配利润	457342961.2		4024695.39	4024695.39	461367656.63

②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9476929.22		-140500.78	-140500.78	9336428.44
应收账款	87182901.48		3802211.34	3802211.34	9098511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3839.96		-549256.58	-549256.58	6574583.38
盈余公积	71867007.98		311245.4	311245.4	72178253.38
未分配利润	437022371.8		2801208.58	2801208.58	439823580.42

(2) 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